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95022857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嘉義市 00 路 000 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住址：嘉義市吳鳳南路 184 號 4 樓

代表人：田文珍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07 月 17 日嘉市東區社字第 0000000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擴大急難紓困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案號 IA000000000），通知訴願人未符合本急難紓困對象，訴願人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仍核定未符合急難紓困對象，以 109 年 07 月 17 日嘉市東區社字第 0000000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請求，訴願人不服，乃提起本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月所得僅年金新臺幣（以下同）24,292 元加上國民年金 345 元共 24,637 元，不逾嘉義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且應扣除債務款…祈請鑒核

答辯意旨略謂：

一、程序部分：前開經重新審核之109年07月17日嘉市東區社字第 000000000號函於109年07月17日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109年8月14日提起本訴願，未逾法定期限。

二、實體部分：

(一) 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公告：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4日衛部救字第1091361616號函主旨：函為本部109年3月19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5月4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說明：……二、行政院於109年5月4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逾2倍者。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爰109年3月19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三、基於反映生活現況，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109年1至4月總收入/4個月，家戶總存款為109年4月30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

(二) 卷查本件審查認定情形如下：

1. 申請人家戶每人每月逾本地最低生活費2倍：

(1) 申請人：訴願人(000)。

(2) 依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4日衛部救字第1091301616號函辦理相關審核。

2. 訴願人主張「請求發給疫情急難紓困金」，答辯如下：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

計畫第二條本計畫核發對象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逾2倍者。（四）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27日公告109年台灣省（非六都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2,388元。

(3) 計算公式：

【（A:家戶月平均收入+B:家戶總存款）-C(15萬元*家戶人數)】÷D(家戶人數)=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註：若C>B時，則存款屬免計額度，故B及C皆以0計算；若C<B時，即以實際數計算。

$$\left[\frac{A}{\text{元}} + \frac{B^{**}}{\text{元}} - \frac{C}{\text{元}} \right] \div \frac{D}{\text{人}} = \frac{E}{\text{元}}$$

(4) 申請人於本（109）年5月25日申請本方案並切結實際共同生活為1人（即申請人本人）；截至109年4月30日合計郵局帳戶結餘95元、土地銀行帳戶結餘494,112元，每月領有勞保老年給付24,292元及國民年金345元扣除15萬元免納入計算，逾本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2倍，爰此，本案依規

定審查訴願人000未符合因應疫情急難紓困/
擴大急難紓困對象。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依法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按「救助對象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實施步驟……三、個案核定（一）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鄉（鎮、市、區）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二）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二）本方案柒、二、三、四、五規定救助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救助，如有立即性救助需求者，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處分作成時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訂，以下簡稱本方案）第柒點、第捌點定有明文。次按「……急難事由：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3.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影響。（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生活陷困：……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1.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2.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核發基準：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2 萬元至 3 萬元。非負擔家庭主要生

計者：1 萬元。」本方案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定有明文。另按「九、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領有社會福利補助、其他政府機關紓困金等之列計：(一)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具福利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或定期(按年、按季、按月等)領有福利補助、津貼、年金(不含育兒津貼)，因已納入政府平時社會福利體系中，有相對應之照顧措施，符合本專案資格並申請本項專案時，前開補助、津貼、年金，依急難紓困相關作業規定，列入家戶收入計算。……(三)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領有軍、公、教、勞、農保退休金(按月領取或一次性退休金)：1、按月領取之退休金，計為家戶收入。……」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第九點定有明文。再按「主旨：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說明：……二、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爰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三、基於反映生活現況，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 109 年 1 月至 4 月總收入/4 個月，家戶總存款為 109 年 4 月 30 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免查調財稅資料。」(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參照)。據上可知，以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因為「急難紓困事由」申請紓困者，須以符合：1. 未加入軍、公、教、勞

、農保等社會保險。2.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之要件，始足當之。

- 二、經查，存款計算之基準時點為 109 年 4 月 30 日，訴願人於郵局帳戶結餘 95 元、土地銀行帳戶結餘 494,112 元，家庭成員依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申請本方案並切結實際共同生活為 1 人（即訴願人本人），另依訴願人所檢附之相關資料所載，其每月領有勞保老年給付 24,292 元及國民年金 345 元。依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計算公式計算，其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36 萬 8,844 元（計算式： $[(24,292+345) + (95+494,112) - \{150,000 \times 1\}] \div 1 = 368,844$ ）。又衛生福利部公布 109 年度台灣省（非六都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萬 2,388 元。訴願人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36 萬 8,844 元，已逾本市最低生活費 2 倍即 2 萬 4,776 元之標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紓困資格，而駁回急難紓困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人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三、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田欣永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葉鴻銘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0 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95022858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

住址：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住址：嘉義市吳鳳南路 184 號 4 樓

代表人：田文珍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07 月 17 日嘉市東區社字第 109140091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擴大急難紓困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案號 IA810906050），通知訴願人未符合本急難紓困對象，訴願人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仍核定未符合急難紓困對象，以 109 年 07 月 17 日嘉市東區社字第 1091400913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請求，訴願人不服，乃提起本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月所得僅國民年金新台幣 4,558 元，不逾嘉義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且應扣除債務款…祈請鑒核。

答辯意旨略謂：

一、程序部分：

前開經重新審核之 109 年 07 月 17 日嘉市東區社字第 1091400913 號函於 109 年 07 月 17 日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提起本訴願，未逾法定期限。

二、實體部分：

(一) 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公告

：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4日衛部救字第1091361616號函主旨：函為本部109年3月19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5月4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說明：……二、行政院於109年5月4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逾2倍者。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爰109年3月19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三、基於反映生活現況，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109年1至4月總收入/4個月，家戶總存款為109年4月30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

(二) 卷查本件審查認定情形如下：

1. 申請人家戶每人每月逾本地最低生活費2倍：

(1) 申請人：訴願人(000)。

(2) 依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4日衛部救字第1091301616號函辦理相關審核。

2. 訴願人主張「請求發給疫情急難紓困金」，答辯如下：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二條本計畫核發對象須符合下列各項

要件：（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逾2倍者。（四）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27日公告109年台灣省（非六都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2,388元。

(3) 計算公式：

【（A:家戶月平均收入+B:家戶總存款）- C(15萬元*家戶人數)】÷D(家戶人數)=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註：若C>B時，則存款屬免計額度，故B及C皆以0計算；若C<B時，即以實際數計算。

$$\left[\begin{array}{|c|} \hline A \\ \hline \text{元}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B^{**} \\ \hline \text{元}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C \\ \hline \text{元} \\ \hline \end{array} \right] \div \begin{array}{|c|} \hline D \\ \hline \text{人}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E \\ \hline \text{元} \\ \hline \end{array}$$

(4) 申請人於本（109）年5月25日申請本方案（如附件四）。並切結實際共同生活為1人（即申請人本人）；截至109年4月30日合計郵局帳戶結餘25元、土地銀行帳戶結餘258,816元（如附件五），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558元扣除15萬元免納入計算，逾本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2倍，爰此，本案依規定審查訴願人000未符合因應

疫情急難紓困/擴大急難紓困對象。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依法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救助對象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實施步驟……三、個案核定（一）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鄉（鎮、市、區）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二）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二）本方案柒、二、三、四、五規定救助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救助，如有立即性救助需求者，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處分作成時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訂，以下簡稱本方案）第柒點、第捌點定有明文。次按「……急難事由：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3.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影響。（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生活陷困：……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1.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2.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核發基準：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2 萬元至 3 萬元。非負擔家庭主要生

計者：1 萬元。」本方案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定有明文。另按「九、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領有社會福利補助、其他政府機關紓困金等之列計：(一)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具福利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或定期(按年、按季、按月等)領有福利補助、津貼、年金(不含育兒津貼)，因已納入政府平時社會福利體系中，有相對應之照顧措施，符合本專案資格並申請本項專案時，前開補助、津貼、年金，依急難紓困相關作業規定，列入家戶收入計算。……(三)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領有軍、公、教、勞、農保退休金(按月領取或一次性退休金)：1、按月領取之退休金，計為家戶收入。……

」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第九點定有明文。再按「主旨：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說明：……二、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爰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三、基於反映生活現況，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 109 年 1 月至 4 月總收入/4 個月，家戶總存款為 109 年 4 月 30 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免查調財稅資料。」(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參照)。據上可知，以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因為「急難紓困事由」

申請紓困者，須以符合：1.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2.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之要件，始足當之。

- 二、經查，存款計算之基準時點為 109 年 4 月 30 日，訴願人於郵局帳戶結餘 25 元、土地銀行帳戶結餘 258,816 元，且其每月領有國民年金 4,558 元，家庭成員依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申請本方案並切結實際共同生活為 1 人（即訴願人本人）。依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計算公式計算，其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11 萬 3,399 元（計算式：〔（4,558+25+258,816）- {150,000×1}〕÷1=113,399）。又衛生福利部公布 109 年度台灣省（非六都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萬 2,388 元。訴願人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11 萬 3,399 元，已逾本市最低生活費 2 倍即 2 萬 4,776 元之標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紓困資格，而駁回急難紓困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人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三、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田欣永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葉鴻銘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